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，荔湾区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规定，落实省、市、区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水务重点工作任务，持续稳步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助监督、强监管的功能作用，有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区水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6 条，其中：组织机构类信息 2 条；部门文件类信息 211 条；财政预决算信息 12 条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26 条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12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区水务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5 宗。其中，网上申请 5 宗，占 100%；信函申请 0 宗，占 0%；当面申请 0 宗，占 0%；传真申请 0 宗，占 0%，均已及时、规范办理。2024 年度共

有 1 宗因依申请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，复议结果维持我局的决定。

（三）政策文件解读工作

今年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《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关于划定 2025 年度荔湾区管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》已按要求完成解读并及时挂网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

立足本部门职能，严格落实新修订《条例》，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保密审查、责任追究等制度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审批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对公开内容进行事前审查、定期抽查，保障政务公开规范运行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文件起草时明确公开属性。进一步畅通依申请公开电话咨询、邮箱信件、当面申请等受理渠道，加强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管理，完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送达、归档等各环节工作制度，规范答复口径、推行标准文本，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情况

2024 年，区水务局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要求，及时更新政府网站相关栏目，持续扩展主动公开范围，增加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便于群众及时获取相关信息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区水务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强化岗位责任监督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培训。畅通群众监督

渠道，鼓励干部群众积极反映信息公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促进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5	0	0	0	0	0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	(一) 予以公开		3	0	0	0	0	0	3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果	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区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信息公开不够深入和全面的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加大主动公开、力度和时效性，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优化公开方式与渠道，从纵深维度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，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

2025 年 1 月 22 日